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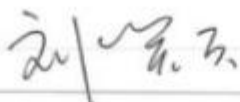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副总裁、首席技术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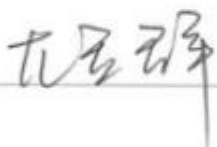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核，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申龙哲先生为公司总裁，翟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唐仁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首席技术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刘笑天 

尤立群 

赵进延 